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2年5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1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19〕16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市属幼儿园执行所在地幼儿园收费标准	否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各地具体标准参见各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具体标准最高收费标准可依据核定的最高限价上浮,幅度不限。	
			兰山区: 560元/生·月 河东区: 520元/生·月 罗庄区: 520元/生·月					否			
			兰山区: 480元/生·月 河东区: 440元/生·月 罗庄区: 440元/生·月					否			
			兰山区: 480元/生·月 河东区: 380元/生·月 罗庄区: 380元/生·月					否			
			兰山区: 340元/生·月 河东区: 320元/生·月 罗庄区: 320元/生·月					否			
2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2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初中、附设的普通高中	高中班学生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城市高中500元,农村高中300元	否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城市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农村每生每学期50元(含水电费)。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生宿舍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同级发改局核准。		
3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 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 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11号);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266号)	中等职业学校	职高班学生	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城市70元,农村50元	否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类					每生每学年,普通宿舍最高500元,公寓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否		
4	1	教育主管部门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由大夜大及短期培训 * 高等学校学费	缴入财政专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发〔2013〕136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高校收费政策的通知》(鲁价发〔2016〕18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15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普通本科	每生每学年40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①文史类					每生每学年45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②理工农医					每生每学年54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③医学类					每生每学年8000元; 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类专业上浮不超过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类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④艺术类					每生每学年45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a. 非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艺术学、设计学、音乐表演、导演类8000元,艺术管理理论类60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b. 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80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⑤体育院校体育专业					每生每学年45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2) 高职学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每生每学年理工农医专业5000元,文法财经专业4800元,艺术专业7000元;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3) 校企合作办学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	每生每学年8000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类专业上浮不超过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类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4) 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发〔1998〕7号)	每生每学年本科大学生14000-26000元	否	
			①文科学历专业					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10%-30%	否		
			②理工类					每生每学年比照理科类上浮50%-100%	否		
			③医学、艺术、体育类					入学前三年; 每生每学年按普通中专收费标准	否		
			(5) “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2001年我省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价发〔2001〕219号)	入学后两年; 每生每学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专科学生相应专业收费	否	
(6) 研究生学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每生每学年硕士8000元、博士10000元,省属高校硕士10000元、博士13000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专业学位硕士、博士16000元。	否								
①全日制研究生		每生每学年4000元	否								
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			否								
* 高等学校住宿费			否								
			(1)普通宿舍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发〔2011〕64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	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 ①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带独立卫生间700元; 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带独立卫生间900元; ②5-6人间1000元,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 ③3-4人间1200元,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 ④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 ⑤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减免住宿费。每生每学年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否					
			(2)大中专学生公寓								
			(3)自费来华留学生						否		
			①双人间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		来华自费	每床位每天最高32元人民币	否		

				②单独住一间 ③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 教育行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185号)		留学生	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 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普通宿舍2.5倍	否	
				* 函授、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行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3]185号)		参训学员	实行市场调节价	否	
				5. 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					
				①居留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内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	否	
				②永久居留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否	
				③永久居留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的》(财税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核发300元每证,期满换发或补办300元每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每证	否	
				④出入境证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否	
				⑤旅行证(含延期)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旅行证的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否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贴纸加注每枚20元	否	
				②出入境通行证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通行证的公民 一次有效每证15元、多次有效每证80元	否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加注)及补发、换发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加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		公安部门	需往来港澳的居民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加注每证15元,二次有效加注每证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加注每证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加注每证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加注每证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加注每证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否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证、居留签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3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证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证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证每证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证每证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出入境加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证次20元	否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每证8元	否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加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3〕1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3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人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加注每证15元,多次有效加注每证80元	否	
				(3)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户籍管理有关证件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8〕6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新办理的人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否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①户口簿			公安部门		否	
				②户口迁移证			公安部门		否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34号),《财政部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每证20元 每证40元 每证10元	否 否 否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①居民身份证遗失二代证			公安部门		否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公安部门		否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公安部门		否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每副35元 每张5元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 每个1元(单独补发)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
				挂车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摩托车						
				临时号牌						
				机动车放大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自愿安装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驾驶证的车主	每证10元 每证10元 每证10元	是
			①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②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③驾驶证工本费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每证10元 每证10元	是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8) 外国人签证费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传发〔2011〕470号）	公安部门	入境后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的外国人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类别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地区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详见计价格〔2003〕392	否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价费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否
三	6	民政部门	6. 殡葬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档升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2〕92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200元 不超过600元 120元 30元 40元 6元/具·小时 30元 40元 60元	惠民殡葬政策详见文件 否 评定等级的国家一、二、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20%、10%，7岁以下儿童减半，7岁以下儿童减半。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元以下的普通灵柩 否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否 否 否
			(1)火化费					
			①普通炉					
			②高档炉					
			(2)遗体接运					
			① 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②抬尸费					
			③消毒费					
			(3)遗体冷藏存放					
			(4)骨灰寄存					
			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					
			③铝合金等高档架					
	7	自然资源部门	7. 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和个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是
	8	自然资源部门	8. 土地闲置费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四			9. 不动产登记费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原文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11)特种设备检测		本[2020]81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生产、使用单位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是	
十三	23	仲裁部门	23. 仲裁收费 (1)案件受理费 (2)案件处理费	缴入国库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案件处理费包括: (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是	
十四	24	相关部门	24. 考试考务费				详见《2021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十五	25	相关部门	25.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是	